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組字第11434196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5年高雄市農產業保險補助計畫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配合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保險，為鼓勵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農民增進投保意願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 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  - （二）保費補助辦理單位：辦理本市農產業保險之各級農會、保險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實際投保農業部公告本市之農產業保險並通過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農糧署）補助核定之農民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，並通過農糧署補助後，由保費補助辦理單位將農糧署核定之補助函、核定清冊、領據、轉帳證明送本局申請，本局確認文件齊備後，撥款至保費補助辦理單位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- 五、補助額度：
  - （一）補助農民每一標的農作物或設施全年保險費30%，以每公頃三萬元為限。
  - （二）補助農民養蜂保險全年保險費30%。

裝

訂

線

六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申請案件，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、隱匿、偽造、變造之情事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二)補助款核發後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、解除、投保金額、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，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，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局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。
- (三)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份補助款。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局長 姚志旺